

附表1

114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地方政府別：台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單位：千元

災 害 準 備 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 (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下限數(1)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簽奉核准支用災害準備金日期	支用項目 (應敘明災害名稱及明確用途，並限支用於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	執行數(2)		是否為天然災害所致(是:V)	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3)=(1)-(2)	簽奉核准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調整支應數 (實際支付數或發包數或簽奉核准支用數)	備註說明
			類型 (實際支付數、發包數、簽奉核准支用數)	金額 (註3)							
2,135				2,141		(6)				(合計數)	
	114.03.17	114年太麻里鄉北區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發包數	598.000	V						例如:其中***元於災準備金支應，另***元於本計畫調整支應。
	114.03.17	114年太麻里鄉中區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發包數	944.864	V						
	114.03.17	114年太麻里鄉南區災害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發包數	598.028	V						
	114.05.30	中區-5/28~5/30梅雨-金針山啞口(245742.921,2505606.144)-樹木倒塌-樹木清運	實際支付數	16.135	V						
	114.06.04	中區-6/3~6/7大雨-金針山3.5K路段(249275.743,2501628.722)-樹木倒塌-樹木清運	實際支付數	12.284	V						
	114.06.06	中區-6/3~6/7大雨-金針山14K路段(246539.017,2505282.994)-砂石掉落-砂石清運	實際支付數	13.401	V						
	114.06.06	中區-6/3~6/7大雨-金針山17K路段(245529.575,2504248.370)-落石-落石清運	實際支付數	9.827	V						
	114.06.14	中區-6/11~6/14間歇性大雨-金針山5K路段(248759.181,2501934.626)-樹木倒塌-樹木清運	實際支付數	8.096	V						
	114.06.15	中區-6/11~6/14間歇性大雨-金針山7K路段(250263.758,2501953.078)-落石-落石清運	實際支付數	10.721	V						

114.7.27	中區-7月丹娜絲及薇帕颱風-東65支線路段(250366.099,2501677.732)-砂土淤積-清除樹木、砂土等	簽奉核准支用數	12.284	V					
112.7.20	中區-7月丹娜絲及薇帕颱風-北里北線-東614K+300~500處路段-土石流-清除土石等	簽奉核准支用數	33.509	V					
114.07.07	北區-7月丹娜絲颱風-華源5鄰往北里北路產業道路	簽奉核准支用數	9.865	V					

註：1. 本表除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用，亦為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

之提報表件及核算應撥補數之憑據。

2. 本表支用項目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3. 執行數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倘無實際支付數，則填列發句數。開口契約若尚未發句，可先填列簽奉核准支用之金額，待完成發句作業後，改以發句數填列，契約執行完畢時

填表單位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